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js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確保與會者的安全，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每位與會的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或有其他不適症狀，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的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並提交一份用於確認其姓名及聯繫方式的申報表，並被詢問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任何時間去過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與近期去過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密切接觸；並且(b)彼等必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任何人士若對上述任一問題給出肯定回答，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均需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未佩戴外科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入場。
- 與會者之間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酌情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
- 本公司將不會在會上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會持續帶來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根據註明的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走勢，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關調整及安排，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tis」	指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及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各自之股東即Actis Global 4A LP、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及Actis Global 4 LP、Actis 4 PCC均為有限合伙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並於彼等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Acti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14.46%，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之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購回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松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馬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洋松街100號
德讚中心
14樓A室10號房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數目，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即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按照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者可以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重選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考慮授出購回授權。

1.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將在其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51	1.39
五月	1.39	1.27
六月	1.42	1.27
七月	1.53	1.41
八月	1.83	1.36
九月	1.84	1.70
十月	1.71	1.54
十一月	1.68	1.42
十二月	1.67	1.5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70	1.50
二月	1.45	1.67
三月	1.57	1.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	1.6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後，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黃銑銘先生及Actis可分別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60.6%及14.46%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黃銑銘先生及Actis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分別增至約67.33%及16.06%。該項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銑銘先生—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控股股東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各附屬公司董事。自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於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以來，彼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引導我們將業務自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學位。黃先生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選為開平市食品行業協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金總額為1,249,992港元。前述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所投放時間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黃先生為控股股東，於251,4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60%，其中216,168,000股股份乃透過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持有，開元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持有80%，以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20%。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為黃先生之姐妹，連同黃先生之配偶黃翠紅女士統稱（「黃氏家族」）被視為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反黃先生亦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黃先生獲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1,100,000股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且已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譚朝均先生—執行董事

譚朝均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監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擔任不同的管理層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擔任開平支行主任及業務經理及調派至開平潭江半島酒店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任職於中國銀行期間，譚先生獲評為經濟師及助理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五邑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並獲得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畢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課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高級烘焙烘烤工國家職業資格，譚先生獲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頒發二零一三年廣東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金總額為960,000港元。前述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所投放時間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譚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譚先生獲准根據首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850,000股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且已失效。除前述者外，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陳松浣先生—執行董事

陳松浣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現時為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研究總監，負責產品研發。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生產及行政。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25年，自品質監控員起步，後晉升至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車間主任、研發主管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高中畢業。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金總額為390,000港元。前述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所投放時間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陳先生獲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500,000股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且已失效。

除前述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本中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每股「股份」)5.0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黃銑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譚朝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松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銘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洋松街100號
德鑽中心
14樓A室10號房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二零一八年：5.0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內。